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18年8月29日与李国珍、邬卫国、黄红军、于艳阳、新疆华盛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泰”）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云南金乌黑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乌黑药”）51%~90%的股权，涉及金额约为6,120万元~10,800万元（以整体估值12,000万元测算）。上述事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最新进展情况

因资产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各方利益，经各方商议一致，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就交易价格、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间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方盛制药，乙方（转让方）：李国珍、邬卫国、黄红军、于艳阳、华盛泰；

1、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整体作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标的公司整体作价×转让的股权比例。

2、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间

除非因政策原因及本协议约定，甲方、乙方应在2018年11月底前签署其条款为各方满意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如果双方在2018年11月之前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失去效力，但如遇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对该期限予以适当延长，但最迟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

3、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作为《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及修改，与《收购意向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收购意向协议》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并按照《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后续工作安排

前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后，公司已开始对金乌黑药进行尽职调查，并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与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具体交易要素与各方进行协商，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各方尚需根据

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可能发生后续正式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